

# 國立嘉義大學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自家農場實習成果競賽辦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04 日 108 學年度第 6 次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 一、 國立嘉義大學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位學程)為鼓勵學生有效整合在學期間之所學，將各專業知識應用於自家農場實習，以提昇自家農場實習課程之成效，達到理論與實務結合之教學目標，特依本學位學程自家農場實習實施規則訂定自家農場實習成果競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 自家農場實習為本學位學程四年級第一、二學期開設之各 8 學分 8 學時專業必修課程。實習成果競賽於第二學期期末舉行。
- 三、 本辦法評分項目與方式如下：
  1. 由本學位學程主任遴聘校內外教師或專家學者若干名擔任評審委員，負責海報展示與口頭宣讀之評分。
  2. 競賽項目包括自家農場實習成果海報展示與口頭宣讀兩項。
  3. 海報展示部分由每位同學依課程公布之海報格式製作相關執行成果，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至負責同學彙整後統一送印，並配合口頭宣讀的日期提前張貼展示。
  4. 口頭宣讀部分應於開課當學期課程結束前辦理，得依自家農場實習內容分組實施，各組評審委員以不少於三人為原則。
  5. 學生應於口頭宣讀前完成自家農場實習完整書面報告，並經指導老師同意後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至負責同學處，於口頭宣讀前送交評審委員審閱。
  6. 於口頭宣讀後，每人需於指定時間內繳交修正後之完整書面報告 3 份留存於學位學程內。書面報告之電子檔，由同學統一彙整後燒錄成光碟片，留存於學位學程，以便查閱。
- 四、 經費來源與獎勵方式如下：
  1. 成績評量：

海報展示與口頭宣讀各占 50%，成績由各本競賽委員負責評定，送交任課老師統計彙整，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第一名 1 位、第二名 2 位、第三名 3 位及佳作若干名，頒發獎勵金與獎狀乙紙，以茲鼓勵。
  2. 獎勵內容與經費來源：

第一名頒發獎勵金伍仟元、第二名頒發獎勵金參仟元、第三名頒發獎勵金壹仟元、佳作頒發獎勵金伍佰元，由本學位學程教學研究及訓輔經費或相關計畫支應，並得視經費財源狀況辦理獎勵。
- 五、 本辦法經本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